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崔世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張世臣先生輪值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基於私人理由，而不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崔世昌先生(「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51歲，為澳門註冊核數師及建築商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美國檀香山 Chaminad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及澳門數個主要政府委員會成員，計有全國政協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全國工商聯執行及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澳門特區籌備委員會、澳門特區推選委員會及澳門特區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崔先生並於不同專業團體出任要職，該些團體包括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理事長)、澳門管理專業協會(會長)及澳門經濟學會(會長)。彼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3)、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9)及東方明珠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為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與處理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而釐定。

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崔先生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歡迎崔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輪值退任

董事會並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2)條，張世臣先生(「張先生」)輪值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基於私人理由，而不膺選連任。張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並無其他相關事宜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張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謝祖翔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及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